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2023-135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监事会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关于注销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公司注销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36)。

二、《关于调整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对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37)。

三、《关于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执行的激励对象名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对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价格的调整。

四、《关于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执行的激励对象名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对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价格的调整。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37)。

五、《关于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执行的激励对象名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对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价格的调整。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38)。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135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价格的议案》,具体事项说明如下:

一、《关于调整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1.2018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18年10月10日至2018年10月2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0月23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11月27日,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召开股东特别大会,会议批准了豫园股份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

6.2018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期合伙人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首期合伙人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7.2021年12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价格的议案》。《关于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因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黄薇、石磊、张春玲3名激励对象个人原因放弃股票期权行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上述人员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967份由公司注销。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价格由6.32元/股调整为5.97元/股。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涉及1名激励对象共计39万份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公司已于2022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行权股份的登记手续。

8.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价格的议案》。《关于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因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黄薇、石磊、张春玲3名激励对象个人原因放弃股票期权行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上述人员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967份由公司注销。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价格由6.32元/股调整为5.97元/股。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涉及1名激励对象共计39万份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公司已于2022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行权股份的登记手续。

9.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价格的议案》。《关于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上述事项的相关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向2018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70元(含税)。2018年度利润分配已顺利实施完毕。

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向2019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90元(含税)。公司通过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具体实施分配方案时,实际派发现金红利金额根据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及回购专用账户内股份数确定。2019年度利润分配已顺利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向202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30元(含税)。公司通过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具体实施分配方案时,实际派发现金红利金额根据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及回购专用账户内股份数确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已顺利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向202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50元(含税)。公司通过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具体实施分配方案时,实际派发现金红利金额根据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及回购专用账户内股份数确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已顺利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向202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50元(含税)。公司通过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具体实施分配方案时,实际派发现金红利金额根据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及回购专用账户内股份数确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已顺利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本次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₀-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必须为正数。

故应对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计算公式为:调整前的行权

价格/21元-2018年度每股的派息额/0.27元-2019年度每股的派息额/0.29元-2020年度每股的派息额/0.35元-2021年度每股的派息额/0.35元-2022年度每股的派息额/0.35元=5.62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对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规则》和《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对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对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规定,董事会已就本次对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相关事项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

2.本次调整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董事会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程序符合公司本次对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对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六、律师法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一)公司本次调整已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对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三)公司就调整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135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3年11月24日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规则》和《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注销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1.2018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18年10月10日至2018年10月2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0月23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11月27日,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召开股东特别大会,会议批准了豫园股份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

6.2018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期合伙人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首期合伙人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7.2021年12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价格的议案》。《关于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因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黄薇、石磊、张春玲3名激励对象个人原因放弃股票期权行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上述人员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967份由公司注销。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价格由6.32元/股调整为5.97元/股。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涉及1名激励对象共计39万份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公司已于2022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行权股份的登记手续。

8.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价格的议案》。《关于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9.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价格的议案》。《关于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上述事项的相关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向2018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70元(含税)。2018年度利润分配已顺利实施完毕。

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向2019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90元(含税)。公司通过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具体实施分配方案时,实际派发现金红利金额根据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及回购专用账户内股份数确定。2019年度利润分配已顺利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向202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30元(含税)。公司通过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具体实施分配方案时,实际派发现金红利金额根据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及回购专用账户内股份数确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已顺利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向202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50元(含税)。公司通过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具体实施分配方案时,实际派发现金红利金额根据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及回购专用账户内股份数确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已顺利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向202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50元(含税)。公司通过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具体实施分配方案时,实际派发现金红利金额根据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及回购专用账户内股份数确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已顺利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本次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₀-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必须为正数。

故应对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计算公式为:调整前的行权

票期网站。

二、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鉴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黄薇、石磊等个人原因放弃已获授尚未行权的110万份股票期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对上述人员已获授尚未行权的110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后,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15万份。

根据公司2018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的授权,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事宜由董事会办理。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对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规则》和《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对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对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规定,董事会已就本次对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相关事项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

2.本次调整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董事会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注销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履行程序符合:公司本次注销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公司注销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六、律师法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一)公司本次注销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批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注销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对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三)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应手续。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138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 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数量:115万份
● 本次股票期权授予资金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事宜需在有关机构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行权,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具体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概述

(一)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18年10月10日至2018年10月2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0月23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11月27日,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召开股东特别大会,会议批准了豫园股份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

6.2018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期合伙人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首期合伙人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7.2021年12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价格的议案》。《关于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因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黄薇、石磊、张春玲3名激励对象个人原因放弃股票期权行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上述人员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967份由公司注销。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价格由6.32元/股调整为5.97元/股。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涉及1名激励对象共计39万份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公司已于2022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行权股份的登记手续。

8.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价格的议案》。《关于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9.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价格的议案》。《关于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上述事项的相关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首期合伙人期权行权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8年11月29日

2.授予人数:4507名

3.授予对象: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共4人。

4.授予行权价格:7.21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及行权安排情况

1.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2.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日至首个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等待期为36个月。

3.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满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满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满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满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满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2018年12月18日,公司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首期合伙人期权行权登记手续,共计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4507份股票期权。

(四)本激励计划的行权情况

1.2021年12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价格的议案》。《关于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7.21元/股调整为6.32元/股。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涉及1名激励对象共计39万份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公司已于2021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行权股份的登记手续。